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芸樂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21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芸樂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壹組、玻璃球壹個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游芸樂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繼而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1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112年8月25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原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01 項規定加重其刑，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2 旨，不分情節，一律加重累犯之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
03 當原則，於法律修正前，為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
04 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
05 審酌檢察官主張：被告前因犯詐欺罪遭判刑確定，於執行完
06 畢未久即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較弱，請依刑法
07 第47條第1項規定，酌情加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主張構成
08 累犯之前案與本案被告所犯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罪質不
09 同，難認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故不加重其
10 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之前科紀
12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詎仍無視法
13 律禁令再犯本案，足見其未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並兼
14 衡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暨其國中肄業之
15 智識程度、務農、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見毒偵卷第49頁被
16 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玻璃球1個，均係被告所有
19 供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已為被告自承在卷（見毒
20 偵第50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1 至扣案之殘渣袋1只，惟並無鑑驗報告足證確實含有管制毒
22 品殘渣，且被告陳稱該殘渣袋係朋友「小如」所有等語（見
23 毒偵第50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明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2175號

被 告 游芸樂 女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路000巷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芸樂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3日
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
毒偵緝字第5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詐欺案件，經法
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甫於112年8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畢。詎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
年10月21日中午某時，在臺南市○○區○○街00號友人住
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男友陳宥辛涉嫌竊盜案件，經
警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游芸樂彰化縣○○
鄉○○村○○路000巷0號住處執行搜索，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吸食器1組、玻璃球1個、毒品殘渣袋1只等物，經採集游芸

樂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芸樂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暨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玻璃球1個、毒品殘渣袋1只等物扣案為憑，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久即再犯本案，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較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情加重其刑。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器、玻璃球1個、毒品殘渣袋1只等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林芬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書 記 官 侯凱倫